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汉阴县涧池镇南河小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安康市兴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涧池镇南河小学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阴县涧池镇南河小学消防整改

2. 工程地点：汉阴县涧池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承包形式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中标签约合同价为：¥157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2、本工程中标价包含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的一切施工费用，包括机械、人工、材料、运输、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单价是综合中标价，以审计结算为准，乙方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及税金（1%普票）。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30%共计：47100元，工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70%工程款费，即：109900元整，（乙方须提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工作与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按时验收。
- 3、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七、乙方工作与责任：

1、乙方具有能够承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能力，并在本合同期限内合法、有效；

2、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等，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4、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5、乙方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雇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并按时支付工资待遇，参加强制保险，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或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款外，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工程的；

(3)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其他约定：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法律管辖地在工程所在地。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再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38901873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甲亮

电话：130980027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公司
印章